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中医药大学（单位名称） 的 数智化口腔医学实践中心建设（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口腔多功能操作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俱宝办公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2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系统（教师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奥凯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系统（学生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奥凯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口腔显微教学系统（教师机）（注册证名称：手术显微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西奥顺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2 人，营业收入为 6115.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38.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口腔显微教学系统（学生机）（注册证名称：手术显微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西奥顺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2 人，营业收入为 6115.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38.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口腔技工台（教师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奥凯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口腔技工台（学生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奥凯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 沉淀池（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奥凯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众绘虚拟现实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409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98.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口腔在线虚拟仿真训练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众绘虚拟现实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409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98.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华润润心（湖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 所属行业标明“/”的， 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 声明函中“项目名称 ”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 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是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